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關連交易 有關合營公司的新股東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香港藍鯨、GRM、LSJ及TKJ訂立原股東協議以增加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在印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的新政策下，要求涉及辦理船舶註冊或海運許可等政府許可事項的船運公司中，印尼境外股東所持股份佔比最高為49%，且印尼境內股東必須為單一公司且最低持股為51%。考慮到合營公司的實際業務開展需求和未來發展規劃，需要對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進行重新調整及訂立新股東協議。原股東協議項下的各項股東義務已履行完畢，新股東協議將主要針對股權架構和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情況進行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香港藍鯨與LSJ訂立新股東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SJ由HJR擁有99.91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LSJ(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新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股東協議（其乃為應對印尼國內有關外商擁有權政策的變化而訂立），訂約方無需向合營公司注入任何資本，且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原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香港藍鯨、GRM、LSJ及TKJ訂立原股東協議以增加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

在印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的新政策下，要求涉及辦理船舶註冊或海運許可等政府許可事項的船運公司中，印尼境外股東所持股份佔比最高為49%，且印尼境內股東必須為單一公司且最低持股為51%。考慮到合營公司的實際業務開展需求和未來發展規劃，需要對合營公司股權架構進行重新調整及訂立新股東協議。原股東協議項下的各項股東義務已履行完畢，新股東協議將主要針對股權架構和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情況進行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香港藍鯨與LSJ訂立新股東協議。由於各TKJ及GRM於訂立新股東協議前已轉讓所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予LSJ，TKJ及GRM（即原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並非新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香港藍鯨；及
- (ii) LSJ（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 股權架構變動

原股東協議項下的各項股東義務已履行完畢，香港藍鯨、GRM、LSJ及TKJ均已足額繳納原股東協議約定的應當繳納的資本金，合營公司已完成印尼境內的股東變更手續。

新股東協議將主要針對股東結構和合營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情況進行調整。

於訂立新股東協議前，TKJ及GRM（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已轉讓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予LSJ，且不再為合營公司股東。

合營公司於原股東協議及新股東協議項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股東	原股東協議股權架構			新股東協議股權架構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注資額 (印尼盾)	注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LSJ	20,925,000,000	9,687,500	31%	34,425,000,000	15,937,500	51%
TKJ	6,750,000,000	3,125,00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M	6,750,000,000	3,125,00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藍鯨	33,075,000,000	15,312,500	49%	33,075,000,000	15,312,500	49%
總計	<u>67,500,000,000</u>	<u>31,250,000</u>	<u>100%</u>	<u>67,500,000,000</u>	<u>31,250,000</u>	<u>100%</u>

由於本公司透過香港藍鯨間接於合營公司4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香港藍鯨與TKJ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的授權書（據此，TKJ授權香港藍鯨作為其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權力）於TKJ不再為合營公司的股東後已經失效，因此該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未來資金

倘合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來維持或擴展其業務，則合營公司的未來資金須透過以下方式滿足：

- (i) 向金融機構借款；
- (ii) 按合營公司股東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借款；
- (iii) 合營公司股東透過發行新股注入額外股本，且訂約方須按彼等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或
- (iv) 銀行融資或賣方信貸，於必要時由合營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相同持股比例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董事會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二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董事長。香港藍鯨及LSJ有權各自委任一名合營公司董事，其中一名將被委任為董事長。

倘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出現空缺，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股東大會。在符合上述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提名的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訂約方均須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 監事會

合營公司的監事會須由二名成員組成。香港藍鯨及LSJ有權各自委任一名監事，其中一名將被委任為監事長。

各訂約方同意在任何時候訂約方都有權投票罷免監事會成員，但無權投票罷免由訂約方委任的監事，除非有權提名有關監事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要求或同意罷免有關監事。

倘監事會出現空缺，訂約方須促使於出現空缺後30日內舉行股東大會。在符合上述監事會組成規定的前提下，訂約方可提名另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而有權投票的各訂約方均須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投票，以確保有關空缺得以填補。

## 監事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監事會批准：

- (i) 代表合營公司借入或借出超過50,000美元或等值但低於100,000美元或等值的款項；
- (ii) 購買不動產；及
- (iii) 出售、轉讓、授權或給予擔保由合營公司持有的不多於合營公司資產50%的動產。

## 合營公司股東的保留事項

以下行動須經合營公司股東於全體合營公司股東或代表合營公司50%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合營公司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的股本，或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減少、贖回、轉換、註銷或以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於一個會計年度內，在一項或多項交易（單獨或關聯交易）下出售及／或轉讓及／或授權或擔保合營公司的資產或財產（不論是固定資產或動產）；
- (iii) 進行併購、收購或合併；
- (iv) 合營公司授權或支付或承擔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的義務，包括釐定合營公司的股息政策；
- (v) 在印尼境內外成立公司或參與其他公司；
- (vi) 修訂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
- (vii) 對合營公司的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引入或終止任何業務領域，停止開展業務；
- (viii) 建議或議決解散及清算合營公司，或提交解散及清算合營公司的呈請，或合營公司與債權人作出的任何一般安排，或就合營公司申請自願破產或暫停還款；
- (ix) 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或財產設立任何負擔；
- (x) 委任核數師並批准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其財政年度或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xi) 合營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登記；
- (xii) 代表合營公司設立新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訂約方獲得新債務融資、進行債務重組及／或發行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債務工具；
- (xiii) 與合營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按真誠公平條款的協議或任何關聯方交易，包括合營公司與以下任何實體之間的交易：(1)合營公司股東；(2)合營公司董事或監事；及／或(3)彼等的關聯公司；及／或
- (xiv) 授出或變更(1)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收購或變更股權的權利；及(2)發行管理層或僱員持股計劃。

## 股份轉讓

倘合營公司股東（「**售股股東**」）擬將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則其他合營公司股東（「**餘下股東**」）有權優先購買售股股東擬出售的股份（「**銷售股份**」）。倘餘下股東未於售股股東發出轉讓通知（「**轉讓通知**」）後60日內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售股股東可按轉讓通知中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銷售股份出售予第三方。第三方必須訂立一份遵守契據，同意受新股東協議條文的約束。

## 發行新股

倘合營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則有關新股應首先於可行的情況下按盡可能接近合營公司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的比例提呈予合營公司股東認購。各合營公司股東須自合營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有關新股當日起至少14個曆日內（「接納期」），以書面形式同意接受認購有關新股（「接納通知」）。

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未能發出接納通知或通知其決定不行使其權利，則合營公司其後須於董事會規定的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納期屆滿後60日）向第三方提呈發售有關新股。

## 訂立新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公司旨在透過取得在印尼經營船舶公司的執照及／或許可證從事海運業務。此舉將令本公司有能力運輸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的OBI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需的原材料、建設物資和產品。合營公司的自有船舶可幫助本公司降低運營成本，保障物流運輸的連續性和靈活性、更好地配合生產和銷售需求。此外，本公司與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印尼合作夥伴」）已經就多個項目進行合作，例如成立OBI項目所涉及的合資公司，而本公司認為，加強與HJR（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印尼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的關係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為使本集團獲得成立合營公司的裨益，並考慮到合營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透過重新調整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來應對印尼國內有關外商擁有權政策的變化並訂立新股東協議乃屬必要。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訂立新股東協議前由LSJ、TKJ、GRM及香港藍鯨分別擁有31%、10%、10%及49%權益。合營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重大業務營運，並擬主要從事海運業務。

以下為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印尼盾)
稅前淨利潤(虧損)	(97,278,953)
稅後淨利潤(虧損)	(97,278,95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67,417,490,209印尼盾及67,402,721,047印尼盾。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香港藍鯨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轉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藍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SJ為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特定貨物的國內海上運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LSJ由Lim Gunardi Hariyanto先生持有0.085%及由HJR持有99.915%。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HJ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印尼合作夥伴的母公司。本公司與印尼合作夥伴已經就多個項目進行合作，例如成立HPL(定義見招股章程)、HPAL項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RKEF項目(定義見招股章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SJ由HJR擁有99.915%的股權，而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於本公司17%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LSJ(即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新股東協議(其乃為應對印尼國內有關外商擁有權政策的變化而訂立)，訂約方無需向合營公司注入任何資本，且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原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控制訂約方、受訂約方控制或受最終控制訂約方的個人或實體控制的任何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監事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務」	指	任何貸款、借款或債務(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任何收購選擇權的權利或優先購買權)或有關物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轉讓或任何其他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任何性質的安排



「股東大會」	指	合營公司股東大會
「GRM」	指	PT Gunung Rimba Makmur，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藍鯨」	指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度尼西亞盾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營公司」	指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新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及LSJ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股東股權架構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原股東協議」	指	香港藍鯨、LSJ、TKJ及GRM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增加合營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向其注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長」	指	具有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涵義
「董事長」	指	具有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TKJ」	指	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